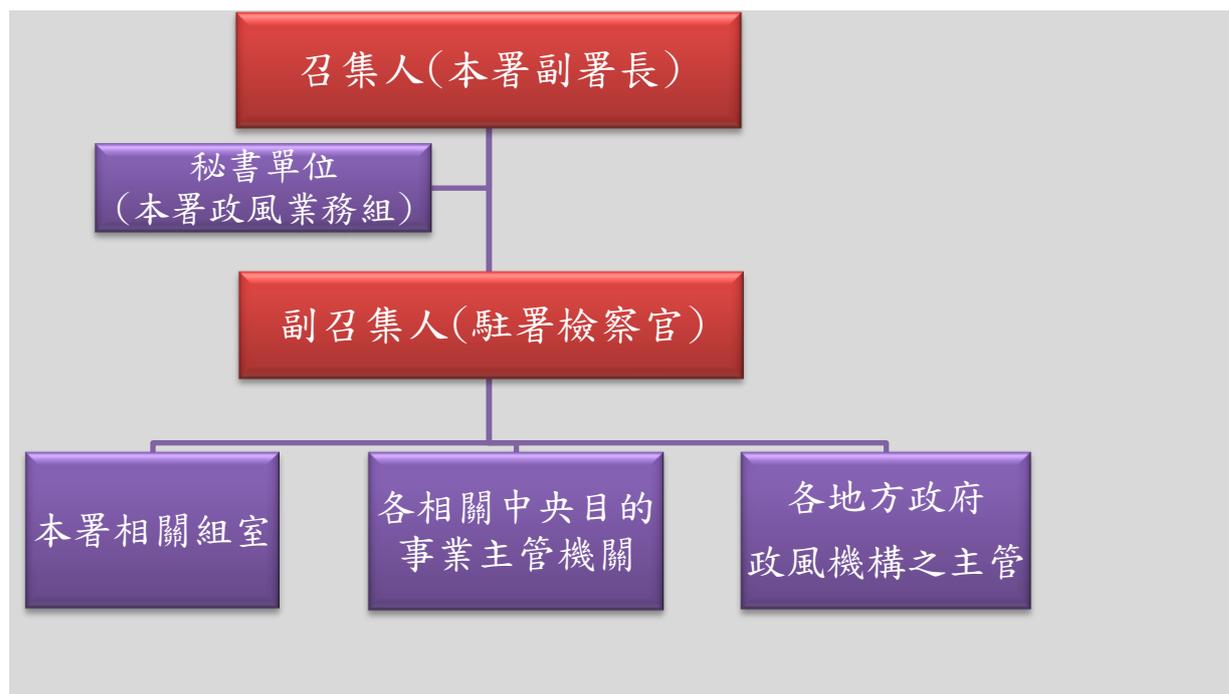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本署)本於興利服務立場，訂定「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實施計畫」，統合中央及地方相關政風機構，跨域建置「食品安全廉政平台」，並依專案議題需要，下設「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」，期藉由政風組織運作及積極協同參與，建置跨域整合網絡，加強違常情資蒐集及風險防範預警，維護食品安全管理之公正執行，促進國民健康。

一、 食品安全廉政平台組織圖



由本署指派副署長擔任召集人，駐署檢察官擔任副召集人，本署相關組室、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之主管為成員，其秘書業務由本署政風業務組負責。

二、 任務範圍

推動食品安全相關廉政議題之風險評估、專案規劃、措施策進、情資蒐處及成效督考等事項。

三、 運作方式：

以每季定期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，並以會議審議研析、資料管控運用及執行督導考核等方式，規劃推動食品安全相關專案廉政議題。